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諮詢總結報告簡介

諮詢內容

一

完善競選宣傳
活動規範

二

加強打擊選舉
違法活動

三

改善選舉組織
工作

四

完善議員的參
選條件及兼任
規定

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

加入清晰界定競選宣傳和選舉活動的規定

引入競選輔助組織與競選活動申報制度

引入核數要求及檢討開支限額

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

主要意見

- 大部分意見認同修法方向；
- 關注如何界定和區分競選宣傳活動，以及有關網絡宣傳及社交媒體的監管；
- 關注需要申報的範圍及如何監察，以及申報會否將“賄選”行為“漂白”的問題；
- 建議加強對競選開支的監督；要求政府資助核數費用，以及應再降低競選開支上限。

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

加入清晰界定競選宣傳和選舉活動的規定

- 將對競選宣傳作出清晰的定義；
- 明確競選宣傳的發佈方式和類別；
- 建議針對利用互聯網及電子應用程式、集體客運車輛所作出的宣傳廣告進行規管。

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

引入競選輔助組織與競選活動申報制度

- 建議要求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助選人等在進行競選活動前必須申報；
- 要求助選社團或與候選人相關的法人，若在競選活動期內舉辦餐飲、旅遊等福利活動，也須申報；
- 申報內容將通過電子平台公開；
- 建議訂定申報義務並不排除倘存在不法行為時的刑事責任。

完善競選宣
傳活動規範

引入核數要求及檢討開支限額

- 建議選舉帳目須經核數師核數，並公開選舉帳目摘要；
- 將以科學標準，綜合考慮人口、選民人數及經濟發展狀況來訂定更合理的開支限額。

二

加強打擊選舉 違法活動

引入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制度

使選舉法適用於跨境外作出的事實

加強打擊選
舉違法活動

主要意見

- 絕大部分意見認同修改內容；
- 部分質疑科處罰金是否具足夠阻嚇作用；
- 以法人名義作出違法行為的自然人是否無須承擔刑責；
- 個別意見質疑《選舉法》適用於境外事實之建議是否具操作性；

加強打擊選
舉違法活動

引入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制度

- 將建議引入法人須就刑事不法行為及輕微違反承擔責任；
- 建議新增附加處罰；
- 建議訂明法人刑事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

使選舉法適用於跨境外作出的事實

- 將建議明確規定《選舉制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構成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

三

改善選舉組織工作

提早成立選舉管理委員會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中加入檢察院代表

清晰組織提名委員會的上訴處理機制

指定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機關

規定登載於報章及選舉網頁的選舉指引均具法律效力

改善選舉
組織工作

主要意見

- 普遍認同修改內容；
- 個別意見認為選管會應改為常設機構；
- 選管會中應加入廉政公署的代表。

改善選舉
組織工作

提早成立選舉管理委員會

- 建議選舉管理委員會於選舉年的前一年成立。

改善選舉
組織工作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中加入檢察院代表

- 建議增加選管會成員數目，以便加入檢察院的代表。

改善選舉
組織工作

清晰組織提名委員會的上訴處理機制

- 建議不經聲明異議，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可就有權限機關的決定直接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 亦建議適當延長成立提名委員會與提交候選名單之間的期限。

改善選舉
組織工作

指定處理輕微違反個案的機關

- 建議由選管會、廉政公署、治安警察局負責處理輕微違反個案。

改善選舉
組織工作

規定登載於報章及選舉網頁的選舉指引 均具法律效力

- 建議選委會發出的指引在報章刊登和上載於立法會選舉網頁後可產生效力。

四

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

在一定情況下限制議員兼任及參選

完善議員的
參選條件及
兼任規定

主要意見

- 絕大多數意見認同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議員不得兼任的規定。

完善議員的
參選條件及
兼任規定

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不得兼任規定

- 將修訂《立法會選舉法》中有關候選人被選資格和議員不得兼任的規定，以避免議員身份及利益衝突。

五

其他意見

- 限制立法會議員請辭後參與補選；
- 設立“選舉保證金制度”；
- 減少宣傳車的廣播噪音；
- 加強選舉宣傳教育；
- 關注殘疾人士投票的問題；
- 自行選擇投票站及海外投票；
- 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
- 候選名單成員違法，名單的當選人當選無效。

接納之 其他意見

- 將建議放棄該立法屆議員資格者，在為填補出缺而進行補選中無被選資格；
- 將考慮修訂相關條文，以發揮保證金的功能。

謝謝！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草案
簡介